

## 2018年江门市蓬江区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决算数
“三公”经费	1651.55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132.8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1227.32
1. 公务用车购置	118.26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109.06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291.43

备注：市（县、区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“三公”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### 关于2018年江门市蓬江区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的说明

2018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0.1652亿元，比上年减少0.0542亿元，原因是我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先后出台一系列涉及三公开支的管理制度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.0133亿元，比上年减少0.0219亿元，原因是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控制，严格执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先行审批制度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0.1227亿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.0118亿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1109亿元），比上年增加

0.0025 亿元，原因是 公安和环卫局因工作需要购买公务用车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292 亿元，比上年 减少 0.0348 亿元，原因是 加强公务接待支出控制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，杜绝铺张浪费 。